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继华） |
| |  |  | | --- | --- | | **文　　号:** 〔2014〕9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继华）**

〔2014〕98号

当事人：朱继华，女，1960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继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继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2012年8、9月份，德豪润达董事长开始研究收购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事宜，并安排相关人员收集资料，研究可行性。2012年9月19日下午，德豪润达高管王某某及投融资部高级经理兼雷士照明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张某某等共同讨论收购雷士照明的可行性问题，会上提出了初步收购方案。2012年12月20日，德豪润达发布《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2年12月26日，德豪润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雷士照明股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重大股权收购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声明德豪润达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将合计持有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05%，成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2012年12月27日，德豪润达股票复牌。

2012年9月20日至12月19日，德豪润达股票累计上涨5%，同期中小板综指累计下跌8.81%，偏离13.81%。

二、朱继华交易“德豪润达”的相关事实

（一）朱继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的联系情况

韦某某是德豪润达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某生活在一起，并于2012年12月25日作为芜湖德豪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与德豪润达收购行为关联的《股权认购协议》。根据其法定知情人的身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共同生活、密切接触以及参与收购相关事宜的事实，可以认定韦某某知悉德豪润达收购雷士照明一事。

韦某某与朱继华的母亲是同乡、朋友，朱继华经营的公司自1997年开始为德豪润达提供配套产品。在内幕信息形成的过程中，二人有较为密切的联系和接触：一是通讯联系频繁；二是根据监控录像记录及韦某某笔录，2012年12月10日朱继华在交通银行珠海凤凰支行开立银行账户、转款和交易时，韦某某在场，并与之交谈。

（二）朱继华异常交易“德豪润达”股票的情况

1. 朱继华账户开立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吻合。2012年12月10日，朱继华在广发证券珠海市凤凰北路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该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控制。德豪润达收购雷士照明一事经过近4个月的酝酿，其股票于12月20日停牌。而“朱继华”账户开立时间恰巧是收购工作稳步推进、接近尾声之时，与收购进程吻合。

2. 以前未开立过账户、也未交易过股票的朱继华使用大量资金单一买入“德豪润达”股票，且朱继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韦某某联络接触的时间点与其交易涉案股票的时间点高度吻合，其交易涉案股票的时间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公开的时间点高度吻合，朱继华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朱继华”账户分别在2012年12月10日、11日、18日买入“德豪润达”254,370股、103,900股、195,600股，累计买入525,030股，成交金额3,597,634.50元，并分别在2012年12月17日、18日卖出170,000股、20,000股，累计卖出190,000股。截至2014年6月11日,朱继华账户“德豪润达”股票已全部卖出，实际获利197,148.71元。朱继华未对交易理由提出合理解释。

朱继华上述交易“德豪润达”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继华违法所得197,148.71元，并处以197,148.7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1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